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RUIYUAN
瑞 遠

Zhejiang RuiYuan Intelligent Contro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全文，並符合GEM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相關內容之要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人，屆時亦可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ruiyuanhk.com的「投資者關係」網頁內閱覽。

承董事會命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鏗

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鏗先生、吳珊紅女士、陳偉強先生及丁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偉波先生、盛婷女士及郭劍雄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刊登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ruiyuanhk.com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2) 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刊登在 GEM 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ruiyuanhk.com 刊登。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附註 | (未經審核) |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3 | 8,117 | 16,690 |
| 銷售成本 | | (7,986) | (15,748) |
| 毛利 | | 131 | 942 |
| 其他收入 | 3 | 5 | 1 |
| 銷售費用 | | (47) | - |
| 行政費用 | | (739) | (1,109) |
| 經營虧損 | | (650) | (166) |
| 融資成本 | 4 | (897) | (831) |
| 除稅前虧損 | | (1,547) | (997) |
| 所得稅抵免 | 5 | - | 1 |
| 期內虧損 | | (1,547) | (996)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547) | (996) |
| 每股虧損 | | | |
| 一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 6 | (0.31) | (0.2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50,000 | 40,449 | 274,106 | 24,998 | (431,393) | (41,840)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996) | (996) |
|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 50,000 | 40,449 | 274,106 | 24,998 | (432,389) | (42,836)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50,000 | 40,449 | 274,106 | 25,040 | (438,279) | (48,684)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1,547) | (1,547) |
|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 50,000 | 40,449 | 274,106 | 25,040 | (439,826) | (50,23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電子設備及電子元件的控制器系統及電子用品部件。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賬款扣除折扣及與銷售相關的稅項後的金額，列賬如下：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額 | | |
| 銷售電子設備及電子元件的控制器系統 及電子用品部件 | 8,117 | 16,690 |
| 收益確認時點 某時間點 | 8,117 | 16,690 |
| 其他收入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 | 1 |
| 政府撥款 | 4 | - |
| 雜項收入 | 1 | - |
| | 8,122 | 16,691 |

4.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89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31,000元），這主要來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的估算利息。

5. 所得稅抵免

稅項支出指：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當期稅項 | | |
| — 中國所得稅 | - | (1) |
| 稅項支出 | - | (1)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正常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應課稅收入在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下的合資格小型微利企業須按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10%納稅。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應課稅收入在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下的合資格小型微利企業的適用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5%。倘其全年應課稅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含人民幣3,000,000元)，則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將按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5%納稅，而超出部分將按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10%納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定為可在相關期間享有優惠稅率的小型微利企業。

6.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54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96,000元)以及有關期間內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5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各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股息

於期內並無派發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電子設備及電子元件的控制器系統及電子用品部件。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營運，且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的客戶。

在產品策略上：二零二零年本公司積極開展工業電子智能控制設備，機械設備，工業電子智能化數控系統的業務等，逐漸以推出更多高端技術電子產品來提升企業自身的產品創新和技術創新。

本集團營銷團隊已拓展業務至涵蓋上海、杭州、南京、嘉興、淄博、無錫、合肥、慈溪等多個城市的客戶，且正積極開拓更多市場。

本集團正等待有利時機出現，以便擴大現有業務規模，並積極運用本集團的產能優勢，在最新的市場形勢下等待更好時機。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8,11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6,69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573,000元。減少的原因是自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以來，已實施的限制出行措施並延長農曆春節假期，以減少病毒的傳播。本集團的業務集中在中國，由於春節假期的延長，企業復工的延遲，導致運營業績大幅下降。

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54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96,000元)，虧損增加約人民幣551,000元。虧損增加的原因是產品相關的銷售成本增加導致本集團產品毛利率減少，銷售費用的增加。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率為1.6%(二零一九年：5.6%)。銷售成本增加導致本集團產品毛利率減少，本集團仍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藉以減輕電子行業競爭激烈引起的價格競爭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費用較上一期間減少約人民幣370,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市場拓展中產生的費用有所減少。本集團仍將繼續實施成本管理，以減輕相關費用的產生。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89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31,000元)，這主要來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的估算利息。

或然負債

(i) 第LBTC 3663/2016號案件(「勞資審裁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或前後，一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解僱日期」)或前後解僱的前僱員(「前僱員」)向勞資審裁處對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香港萬豪企業有限公司(「香港萬豪」)(統稱「被告」)展開法律程序，索償總金額約2,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40,000元)，理由包括(i)因裁員而解僱；(ii)未能提供法定假期；(iii)未能提供年假；(iv)未能支付長期服務金；(v)沒有支付加班費；(vi)沒有支付年終酬金；及(vii)沒有支付花紅。根據勞資審裁處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的法令，勞資審裁訴訟無限期暫停，並保留費用。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勞資審裁訴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起有任何進一步發展。

(ii) 強制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第C17080247號案件(「強積金案」)

前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提起訴訟，指控本公司(i)未為其安排成為註冊強制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成員；及(ii)未為其作出強積金供款。於調查後，積金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函件，要求香港萬豪就未支付強積金供款及附加費用共約3,000港元作出支付，其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初支付。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積金局是否有意或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於強積金案中對本公司採取進一步措施。

(iii) 第KTS17027/2017號案件 — 有關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的針對本公司的聆訊的傳票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的傳喚，本公司受到勞工處起訴，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僱用一名僱員時，本公司並無為該僱員就有關僱主責任，向保險發行人投購金額不少於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下的適用金額的有效保單。本公司承認控罪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在觀塘裁判法院的聆訊上被裁定違反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及被命令支付2,500港元之罰款，而本公司已支付罰款。

根據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催繳通知書，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要求本公司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36A條就上述判決繳付附加費約200港元。本公司已繳付此筆附加費。

(iv) 第KTS31/2018號案件 — 有關僱傭條例第11F(3)條、第63(1)條及第63(7)條的針對本公司的聆訊的傳票

於二零一七年，勞工處就有關前僱員作出的投訴（內容有關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期間的年終酬金的付款）作出查詢並要求本公司提供資料。

其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的傳票，本公司被勞工處起訴，內容有關故意及無合理原因而並未於解僱日期起七日內向前僱員支付有關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期間部分的年終酬金。本公司承認控罪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被裁定違反僱傭條例第11F(3)條、第63(1)條及第63(7)條，及被命令支付6,000港元的罰款，而本公司已支付罰款。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上述訴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有任何進一步進展。

經考慮上述案件的可能結果及責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索償撥備約人民幣86,000元（相當於約96,000港元），且此後無進一步計提撥備。

由於該上述案件仍在進行中，董事將繼續謹慎監察該等案件之進展，並會於適當時候評估有關索償之撥備是否足夠及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6,000元）之金額為本集團採納法律意見後作出的最佳負債估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前景

隨著中國近年來整體經濟增長放緩，控制器系統市場的競爭變得越來越激烈。因此，我們將在二零二零年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探索為重工業所用的智能控制系統(如工業機器人應用)的業務機遇。

股息

於期內並無派發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如有)或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女子，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質押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獲告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瑞遠機器人」)持有的合共322,675,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質押股份」)已向獨立第三方質押，以供瑞遠機器人本身的用途及履行其責任。質押股份佔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4.535%。質押股份的質押並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7.19條的範疇以內。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最低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

|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姓名 |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 權益性質 | 佔同類別證券 | 佔註冊資本 |
|----------------|--------------------------|--------|--------------|--------------|
| | | | 概約持有權益的股份百分比 | 概約持有權益的股份百分比 |
| 董事 | | | | |
| 何鏗先生 | 370,0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 | 受控法團權益 | 100% | 74.00% |
| | 1,000股H股(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0.0008% | 0.0002% |

附註：

- (1)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H股」為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瑞遠機器人」)與萬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萬里」)，元勇強先生(「元先生」)及其他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瑞遠機器人同意收購(i)萬里持有的306,900,000股內資股及元先生持有的15,775,000股內資股(統稱為「第一批銷售股份」)及(ii)元先生持有的47,325,000股內資股(「第二批銷售股份」)。於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轉讓完成後，何鏗先生及其一致行動方合共擁有37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74%。
- (3) 買賣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之後的強制性現金要約(「強制性現金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結束後，何鏗先生收到有關1,000股H股的有效接納。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何鏗先生於1,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時間，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獲授或已行使可認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利。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任何權益或淡倉。

此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或好倉，以及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 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 | 權益性質 | 佔同類別證券 概約持有權益的 股份百分比 | 佔註冊資本 概約持有權益的 股份百分比 |
|--------------------------|-------------------------------|--------|----------------------------|---------------------------|
| 瑞遠機器人 | 370,000,000 股內資股 (附註2、3及4) | 實益擁有人 | 100% | 74.00% |
| 杭州沁蝶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杭州沁蝶」) | 370,000,000 股內資股 (附註2及5) | 受控法團權益 | 100% | 74.00% |

|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 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 | 權益性質 | 佔同類別證券 概約持有權益的 股份百分比 | 佔註冊資本 概約持有權益的 股份百分比 |
|--|----------------------------------|--------|----------------------------|---------------------------|
| 諸暨金福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諸暨金福」) | 370,000,000 股內資股 (附註 2 及 5) | 受控法團權益 | 100% | 74.00% |
| 紹興沁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紹興沁遠」) | 47,325,000 股內資股 (附註 2 及 6) | 代名人 | 12.79% | 9.47% |
| 何鏗先生 | 370,000,000 股內資股 (附註 2、5 及 6) | 受控法團權益 | 100% | 74.00% |
| | 1,000 股 H 股 (附註 7) | 實益擁有人 | 0.008% | 0.0002% |
| 湯晶豐先生 | 370,000,000 股內資股 (附註 2、5 及 6) | 受控法團權益 | 100% | 74.00% |
| 趙忠信先生 | 370,000,000 股內資股 (附註 2 及 5) | 受控法團權益 | 100% | 74.00% |
| 何楊根先生 | 370,000,000 股內資股 (附註 2 及 5) | 受控法團權益 | 100% | 74.00% |
| 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imited | 14,245,000 股 H 股 | 投資經理 | 10.96% | 2.85% |
|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 14,245,000 股 H 股 | 投資經理 | 10.96% | 2.85% |

附註：

- (1)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H股」為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瑞遠機器人與萬里、元先生及其他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瑞遠機器人同意收購(i)萬里及元先生的第一批銷售股份及(ii)元先生持有的第二批銷售股份。於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轉讓完成後，瑞遠機器人及其一致行動方合共擁有37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74%。
-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瑞遠機器人已將其持有之本公司322,675,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64.535%)向獨立第三方質押，以供瑞遠機器人本身之用途及履行其責任。
- (4) 瑞遠機器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杭州沁蝶擁有55%及諸暨金福擁有45%。
- (5) 杭州沁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何鏗先生擁有51%及湯晶豐先生擁有49%。諸暨金福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趙忠信先生擁有50%及何楊根先生擁有50%。
- (6) 紹興沁遠(第二批銷售股份的受讓人)為瑞遠機器人的代名人，由何鏗先生擁有60%及湯晶豐先生擁有40%。
- (7) 強制性現金要約結束後，何鏗先生收到有關1,000股H股的有效接納，因此，何鏗先生於1,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上述「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權益的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沖突。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除外：

何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的職銜，而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行監控。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但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運作並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運營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指引及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所載規定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更新)。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郭劍雄先生(委員會主席)、周偉波先生及盛婷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鏗

中國寧波，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何鏗先生(主席)
吳珊紅女士
陳偉強先生
丁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波先生
盛婷女士
郭劍雄先生